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等，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，通过查阅财务报表、参加专题会议等方式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投资等方面的情况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、投资、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、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。

一、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，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：

（一）2024 年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4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股东大会、董事局会议的决策内容、决策程序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检查。

（二）2024 年，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，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。

（三）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，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9 日	1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4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 5、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》 6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7、《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2	第五届监事会 2024	2024 年 6 月 19 日	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

	年第二次会议		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3	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7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4	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30 日	1、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

（一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且能够依法运作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够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未发生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制度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；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（五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因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事项均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以外的担保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七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，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自身情况，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，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（八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展望

公司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

围绕公司经营、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